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4 日上午 11 点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建华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胡建华先生提出辞职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补选简小花女士（简历附后）为股东代表监事，简小花女士将与公司其他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一致。

简小花女士简历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二、《关于为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

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

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；同意公司为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额不超 2000 万元为期一年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5月4日

附: 股东代表监事简历

简小花: 1982年12月生, 中国国籍, 无境外居留权, 学历高中, 任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品质部课长。

简小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, 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 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, 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,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 简小花女士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